

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校門管制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有效管理進出校門口之人員及汽、機車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校門管制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警衛值勤人員應確實依本要點執行校門管制工作。
- 三、管制時間為 24 小時全天候管制。
- 四、長官、貴賓來訪，經詢問確認身分後引導進入校園，儘速通報校長室或相關處室，並記載於工作日誌。
- 五、學生家長或一般洽公人士應請填寫「訪客登記簿」，並佩戴「訪客證」進入校園。
- 六、住宿實習旅館旅客，經住宿登記後准予通行。
- 七、參加在本校舉辦之會議或研習活動，經查驗後准予通行。
- 八、學生上下學時間，應協助維護學生進出校門之安全；學生進入校園後因故離校，須持有證明方准離開校門；學生上學遲到時，須請學生於「遲到登記簿」簽名。
- 九、社區民眾進入校園運動應請填寫「運動人士登記簿」，並規定上午 5：00 或下午 16：30 後方可進入校園，並於上午 7：00 或 18：30 前離校。
- 十、租借場地使用之單位團體(如晨泳會)會員進出管制依契約之規定。
- 十一、車輛進出校門依其目的做好管制：
 - (一)長官、貴賓及洽公車輛須引導至適當車位停放。
 - (二)郵差、快遞、送貨商及維修廠商等經常進出之車輛，指示停放位置後准予通行。
 - (三)住宿實習旅館旅客之車輛於登記時發給「實習旅館停車證」置前擋風玻璃右方以識別，於退房時交回。
 - (四)租借場地之單位團體(如晨泳會)車輛管制依契約之規定。
 - (五)無障礙停車位僅允許無障礙身分者使用。
 - (六)學生車輛及其餘非本校教職員工車輛，請引導停放太平路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